

臺中市西區吉龍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西區吉龍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佳緯	81年12月25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忠明高級中學附屬國中部	亞哥青年商會 千羽家慈善會 順全媽祖慈善會	一、結合千羽家慈善會持續推動學生獎學金，每年持續發放里內優秀中小學生獎學金，鼓勵學子勤學向上。 二、爭取社會公益資源，關懷里內需要幫助的家庭。 三、加強與民代及市府之間的聯繫網絡，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維護與推動里內民生建設〈路面維修、側溝維護、路樹修剪、環境消毒〉。 四、爭取里內（街）路口監視器或設置行車管制號誌，降低肇事率保障里民生命安全。 五、推動社區關懷據點，使里內弱勢族群都能得到關注與照護。 六、辦理各項才藝班隊與聯誼活動，促進鄰里間彼此默契與聯繫情誼。 七、里政公開化、透明化，建立里政平台及網路，讓里民能隨時查閱里內現況，隨時反映意見。
2		李國禎	65年05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畢 修平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畢	臺中市西區吉龍里第一屆里長 臺中市西區吉龍里第二屆里長 吉龍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立法委員黃國書服務處主任 20 年（5 屆市議員，2 屆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一分局義警中隊副中隊長 臺中市文教藝術推廣協會顧問	○爭取里內設置高鐵接駁站及公車線路檢討規劃，讓里民搭乘公共運輸更便利、更多元。 ○爭取美術圓道五權西三街（五權西路至南屯路段）人行步道改善。 ○爭取里內路面、巷道等多處柏油刨鋪，改善路面破損、龜裂等問題，讓用路人路好走。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各項公益性或社會福利活動，帶動里民感情活絡與多元學習。 ○爭取五權路與五權五街口綠地空間規劃地下停車場，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及違停問題。 ○爭取美村路（五權一街到五權八街段）人行道黑板樹移植到適當處，保持友善空間，避免樹根隆起影響里民通行安全。 ○爭取美術圓道、梅川圓道等綠地設置共融式遊具，增加親子互動與景觀改善。 ○爭取發展地方特色，活化在地商圈機能，辦理里民聯館旅遊，提升里民互動情誼。 ○辦理各項宣導講座與主題課程，引進產官學多方資源進入社區，讓兒童、婦女、長輩透過活動學習各類知識，提升家庭生活、親子互動及全民教育。 ○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詢、車禍等糾紛調解。 ○整合住宅補貼資訊，協助里民申請住宅修繕、租金補貼、青年首購利息補貼等諮詢申請服務。 ○協助身障與弱勢申請相關補助，關心婦幼、長輩生活福利及安全。 ○建立里民社群媒體與網路佈告欄，讓公共事務資訊透明化。 ○設立吉龍長青會，規劃辦理各類活動，提升 55 歲以上長者樂齡生活品質，有效減緩老化。 ○提供長照諮詢服務，協助里民申請輔具、居家照顧及各類專業服務。 ○設立環保志工，與里民共同維護里內環境清潔；定期清理排水溝，加強環境消毒，避免蚊蟲孳生。 ○里內路燈故障、路面破損、水溝惡臭等問題立即通報改善監督修復。
3		劉東潤	83年02月21日	男	臺北市	無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暨法律學系雙學士 立人高中 居仁國中 中正國小	吉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執行長 社團法人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 總幹事 台中市議員黃守達 助理 東海大學政治系系學會 外務次長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年新世代，吉龍里劉東潤想為大家做更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化現行里內長照據點，整合資源，照顧更多需要的長者與弱勢民眾，提供更多專業服務，進而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 爭取吉龍里民活動空間增加，提供里民多元聚會及活動場所。 爭取改善里內長期路面破損不平的問題，讓里民行得順暢又安全。 檢視里內監視器設置與分布狀況，以利釐清交通、治安等爭議事件全貌。 舉辦各式活動與課程，發揮青年創意，促進青銀共學，里民共好共樂。 建置網路溝通平台，服務快速零時差，即時同步里內最新資訊。 爭取與里內商家異業合作，共創經濟循環繁榮。 成立吉龍里環保志工隊，維護里內園道、街道環境整潔。 運用自身專業，媒合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4		林育見	58年02月09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吉龍里第三屆里長。 吉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吉龍里鄰長（獲頒市府表揚十五年績優鄰長）。 吉龍守望巡守隊。 民權派出所民防隊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熱誠、認真、負責，全力爭取里內建設。 持續舉辦節慶活動、里民聯誼活動、各項講座、各類藝文活動，充實里民精神生活，凝聚社區向心力。 持續關懷訪視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溫暖鄰里。 持續與各大醫院合辦健康檢查活動守護里民健康。 與鄰近社區共同舉辦各項體能活動，增進社區交流提升身心健康的休閒生活。 結合美術圓道管委會創造更多社會資源，活絡美術圓道生活態樣。 推動長照 2.0 政府相關政策，協助里民辦理各項長照服務。 定期實施里內消毒、水溝清淤並與環保志工共同維護里內環境清潔，打造幸福吉龍里衛生安全居住環境。

請搜尋 FB：吉龍里大小事 里長林育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為投票者，亦同。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一、眾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眾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2. 檢舉專線電話：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九)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舉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定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選舉宣導標語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喚通賣。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8. 蹤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